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4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NGUYEN DANG TUYEN(中文名：阮登宣，越南國籍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NGUYEN DANG TUYEN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NGUYEN DANG TUYEN前經本院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一項第1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5年2月10日執行羈押，至同年5月9日，三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本院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5月10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翁　淑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